

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3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賴敏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3890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賴敏雄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銅鼓壹個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應補充「被告賴敏雄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、勘察採證同意書1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## 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賴敏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前於106年間，因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14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3月確定，再經同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102號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並於108年3月31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經審酌其情節暨罪刑相當原則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不知勉力謀事，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物，而為竊盜犯行，堪認其自我檢束能力之低弱，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部分贓物業已返還被害人，使被害人損害受部分回復，兼衡被告有除草之工作，及被害人財物價

01 值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  
02 程度為國中肄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  
0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4 （四）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  
05 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 
06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  
07 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竊之犯罪所得即銅鼓1個，雖  
08 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  
09 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 
10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12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中順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 
1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  
1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  
1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20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 
22 書記官 廖宜君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6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（附件）

3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賴敏雄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北  
分監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賴敏雄前因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10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3月31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0年3月10日下午2時前某時，進入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市普天宮（下稱普天宮）倉庫，徒手竊取普天宮所有銅鼓（含基座）1個、銅像3尊（以下合稱上開物品），得手後將上開物品運至附近由普天宮前董事長鄭心家所有之新竹市○○段000○○00地號土地（下稱上開土地）。嗣於110年3月10日下午2時許，普天宮總經理張金木在上開土地上發現上開銅鼓（含基座），於同年月14日下午2時許，在上開土地上發現上開銅像3尊，並報警處理。賴敏雄復於自110年3月14日下午2時起至同年月15日10時止之間某時，進入上開土地，將竊得之銅鼓1個（不含基座）取走，警方自110年3月15日上午10時起至中午12時止，在上開土地上發現之新鮮菸蒂及礦泉水瓶上，採得生物跡證。賴敏雄又於110年3月27、28日，駕駛自己名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返回上開土地，欲取走其他物品，警方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並將上開生物跡證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，鑑驗結果與賴敏雄DNA-STR型別相符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普天宮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2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賴敏雄於偵查中之供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坦承有在現場搬走銅鼓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上揭犯行，辯稱：我在山溝樹林裡面搬一座銅鼓，我不知道是誰放在樹林裡，我檢回收時看到的，我以為是沒有人要的，我頂多是侵占遺失物等語。 |
| 2  | 告訴代理人張金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現場勘察紀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份、現場照片16張。 | 被告於110年3月15日前不久，有前往上開土地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土地第一類謄本2份、地籍圖謄本及大時代測量顧問有限公司測繪資料各1份、         | 普天宮倉庫與上開土地之位置，及上開土地所有權人為鄭心家等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公路電子閘門系統車主資料查詢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3張。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於110年3月27、28日，駕駛車牌號碼自己名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上開土地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前有如  
 04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  
 05 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  
 06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  
 07 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上開物品均為被告犯罪所得，其中銅鼓基座及銅像3尊已由告訴代理人張金木自行發現尋回，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未扣案之銅鼓（不含基座），請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洪期榮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嚴瑜道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